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补充条款

## 组合策略业务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功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以下简称“组合策略”）业务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功能，根据您（“合同甲方”）与我司（“合同乙方”）签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以下简称《期权经纪合同》）相关约定，我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指引》（2019年）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包括第一部分“股票期权风险揭示补充条款”和第二部分“期权经纪合同补充条款”。

### 第一部分 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补充条款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组合策略业务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功能存在的风险，请您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并审慎决定是否运用组合策略参与交易。

本风险揭示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期权组合策略业务所有风险。您在参与该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条款，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您在参与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功能前，应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我司的相关法律文件。

---

(二)您在参与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组合策略业务的风险特点。包括但不限于:

1、您在申报构建组合策略时,其成分合约无法满足构建全部组合策略要求的,将面临申报无效风险。

2、您的账户发生资金、可用持仓不足等情况时,申报期权组合策略或解除期权组合策略可能面临申报失败风险。

3、您应知晓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策略组合后按规则调减保证金占用,策略解除后按规则调增保证金占用,可能面临保证金不足风险。

4、您应知晓组合策略自动解除规则以及由此带来的风险。

5、您应知晓组合策略成分合约不参与每日日终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解除后,相应成分合约参与日终持仓自动对冲,可能面临保证金不足风险。

6、您应知晓组合策略业务的开展时间,否则将面临申报无效风险。

7、您应知晓合约停牌、临时停市、停止交易期间,组合策略申报及解除的规则,否则将面临错误申报或无法申报风险。

(二)您在进行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期间,应当充分了解期权组合策略业务的风险特点。包括但不限于:

1、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组合策略类型,选取您所需组合策略类型申报,否则将面临无法有效组合或组合策略申报错误风险。

2、如果您的账户发生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我司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我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其采取组合策略强制解除措施、强行平仓措施,费用和损失将由您承担。

---

3、您应知晓由于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可能带来保证金不足风险，我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临近自动解除组合策略按照成分合约收取保证金，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您承担。

4、您应知晓频繁构建和解除组合策略，影响期权交易秩序的，将面临账户采取限制措施风险。

(三)您在参与股票期权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行权指令合并申报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当您的用于行权指令合并申报的成分合约不满足业务规则或数量不足时，将面临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全部失败风险。

2、您应关注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及撤销时间，否则将面临指令申报或撤销失败风险。

(四)您应知晓由于行权指令合并申报特殊性，协议行权将不包含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您应该及时关注行权申报，否则将面临未能有效行权申报，由此导致费用和损失将由您承担。

(五)您应知晓我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您的组合策略业务及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业务前端控制。您应关注申报指令及申报内容符合业务规则和前端控制要求，否则将面临申报指令失败风险，由此导致费用和损失将由您承担。

## **第二部分 期权经纪合同补充条款**

**第一条** 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组合策略的类型为：

---

(一)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购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购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高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代码为“CNSJC”；

(二) 认购熊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购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购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低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代码为“CXSJC”；

(三) 认沽牛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沽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高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代码为“PNSJC”；

(四) 认沽熊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沽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低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代码为“PXSJC”；

(五) 跨式空头策略，由一个认购期权义务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相同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代码为“KS”；

(六) 宽跨式空头策略，由一个较高行权价格的认购期权义务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较低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代码为“KKS”；

(七) 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组合策略类型。

**第二条** 交易所、中国结算组合策略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一)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认沽熊市价差策略的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零。

---

(二) 认购熊市价差策略的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期权权利仓行权价格-认购期权义务仓行权价格 ) × 合约单位。

(三) 认沽牛市价差策略的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认沽期权义务仓行权价格-认沽期权权利仓行权价格 ) × 合约单位。

(四) 跨式空头策略、宽跨式空头策略的开仓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Max ( 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 开仓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前结算价 × 合约单位；

当开仓保证金相等时，上述公式中开仓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前结算价，取认购期权前结算价和认沽期权前结算价两者中的较大值。

(五) 跨式空头策略、宽跨式空头策略的维持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Max ( 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 ) + 维持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结算价 × 合约单位；

当维持保证金相等时，上述公式中维持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结算价，取认购期权结算价和认沽期权结算价两者中的较大值。

(六) 其他类型组合策略的保证金收取标准由交易所、中国结算另行规定。

**第三条** 乙方按照甲方组合策略类型收取相应保证金；组合策略解除的，对成分合约收取保证金。甲方组合策略保证金金额计入甲方保证金总金额。

**第四条** 甲方可以在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15 将其同一个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内的相关合约构建交易所规定的组合策略；备兑开仓合约不得用于构建组合策略。

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当月到期合约不得再用于构建组合策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条** 构建组合策略申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合约账户号码；
- (二) 成分合约的合约标的；
- (三) 组合策略代码；
- (四) 成分合约数量；
- (五) 各成分合约的合约编码；
- (六) 构建的组合策略数量；
- (七)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乙方按照甲方组合策略指令提交交易所，交易所根据组合策略的具体类型，对符合规定的构建组合策略申报进行确认，实时锁定相应成分合约，生成组合策略编号，并在甲方合约账户中增加相应的组合策略数量。

同一笔申报只能构建同一组合策略，对应一个组合策略编号，不同申报构建的组合策略不进行汇总编号。

同一笔申报构建组合策略时，其成分合约无法满足构建全部组合策略要求的，该笔申报无效。

**第七条** 乙方按照甲方组合策略指令提交交易所，交易所对构建组合策略申报确认后，按照以下公式实时增加甲方的保证金日间余额：

增加的保证金日间余额=组合策略各成分合约已收取的保证金之和-组合策略应收取的开仓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可以在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15 对已构建的组合策略提出解除组合策略指令。当日构建的组合策略当日可以解除。

**第九条** 解除组合策略申报包括下列内容：

- 
- (一) 合约账户号码；
  - (二) 解除的组合策略编号；
  - (三) 解除的组合策略数量；
  - (四)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乙方按照甲方解除组合策略指令提交交易所，交易所对解除组合策略申报进行校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甲方应予扣减的保证金日间余额：

应予扣减的保证金日间余额=解除组合策略的各成分合约应收取的开仓保证金之和-解除组合策略的已收取的保证金。

**第十一条** 若甲方的账户可用于扣减的保证金日间余额不足，或者申报解除的组合策略不符合规定的，解除组合策略申报无效。

**第十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解除组合策略指令提交交易所，交易所对符合规定的解除组合策略申报进行确认，实时减少甲方合约账户中相应的组合策略数量，并对相应成分合约解除锁定，实时扣减相应甲方的保证金日间余额。

**第十三条** 组合策略的成分合约停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提交的相应构建、解除组合策略申报，但暂时停止交易或临时停市期间除外。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知晓，组合策略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组合策略自动解除：

- (一)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认购熊市价差策略、认沽牛市价差策略、认沽熊市价差策略于其成分合约到期日前第二个交易日日终自动解除；
- (二) 跨式空头策略、宽跨式空头策略于其成分合约到期日日终自动解除；
- (三) 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自动解除情形。

---

成分合约在前款规定的自动解除日发生停牌、到期日顺延等情形的，依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公告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标准交纳组合策略保证金。乙方有权依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在临近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日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提前按照解除组合后应收保证金水平向甲方收取保证金或提前解除组合。

乙方提前收取保证金或提前解除组合时，通过乙方官网公告、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

**第十六条** 甲方持有组合策略，成分合约不参与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成分合约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并按照对冲后的持仓情况收取相应的维持保证金。

**第十七条** 甲方持有组合策略解除前，乙方根据甲方组合策略情况向其发送组合策略拆分提前通知；根据甲方保证金情况向其发送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通知。

**第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构建和解除组合策略进行前端控制，若甲方提交的委托指令存在组合策略类型或成分合约不符合规定、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用于备兑锁定的合约标的不足等情形的，乙方将不接受甲方提交的相应委托指令。

**第十九条** 若甲方频繁构建和解除组合策略，影响期权交易秩序的，乙方有权依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的账户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对客户组合策略持仓强制解除并强行平仓。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增加下列顺序执行强行平仓：

1. 先平义务仓，其次平组合策略仓（先空头组合策略，再价差组合策略），再平权利仓的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

2. 组合策略按持仓量由大到小、收取保证金由多到少顺序，选取组合策略强行解除后平仓；若组合策略强制解除后客户账户风险度  $1 < 100\%$  的，不再执行强行平仓。

**第二十一条** 在行权日，甲方同时持有相同标的的证券的当日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权利仓的，可以对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实现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的同步行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时间为行权日（收盘后）15:00 至 15:30。

每一单位数量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包括同一标的的当日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权利仓各一张，认购和认沽期权的合约单位必须相同，认沽期权行权价需高于认购期权。

**第二十三条** 甲方进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量的委托数量不得超过净持仓数量。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量超过甲方当日账户成分合约净持仓数量，则该笔申报全部无效。

**第二十四条** 甲方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可以撤销，撤销申报时间为行权日 15:00 至 15:30。

**第二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协议行权申报不包含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本补充条款作为《期权经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期权经纪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条款与《期权经纪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本补充条款未做约定的，适用《期权经纪合同》。